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

中环建表[2006]0902号

郑振建:

报来的《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佳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由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东明桥东侧搬迁至港口镇沙港路瑞安工业规划区建设，名称变更为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迁建后，原址不得设立污水收集和处理工序。

二、该项目从事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酸洗磷化废水、食品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调节池 1 座、沉淀池 3 座、接触氧化池 2 座、反应池 2 座、厌氧池 1 座、压榨机 1 座、罗茨风机 2 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准许排放生活污水 1.1 吨/日，准许收集和处理印刷印花废水 140 吨/日、喷漆废水 100 吨/日、酸洗磷化废水 40 吨/日、食品废水 20 吨/日，处理后合计外排 300 吨/日。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和排放必须明渠设置，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道入分流涌，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治理设施须安装可视在线监控系统，排水系统须安装计量装置。

四、该项目不排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准许排放恶臭气体，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93) 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

五、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

1、污水处理；2、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转移处理。

